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9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675,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11月16日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142,5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其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详见公司临2013-059、060、066公告）。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0元调整为2.08元（详见公司临2013-066、067、068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临2013-070公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详见公司临2014-035公告）。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万股，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89.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0,000份调整为23,102,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000股调整为8,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4-049、050公告）。

7、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189.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58.96万元减少为114,103.96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60、061公告）。

8、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3.75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公告）。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公告）。

11、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5,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006、017公告）。

14、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详见公司临2015-048公告）。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052、053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2015-104、108公告）。

16、2015年7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临2015-063公告）。

17、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原因，公司拟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44人调整为38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887,500份调整为13,500,000份（详见公司临2015-115、117公告）。

上述1,387,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124公告）。

18、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计4,450,00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5-134公告）。

19、2016年4月18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198,350元减少为1,149,973,350元（详见公司临2016-050公告）。

20、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价格由4.11元调整为4.07元（详见公司临2016-080公告）。

21、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5名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6日；同意公司36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 2017年11月15日，进行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4.07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4,367,500份。本次股票期权第三期采用了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详见公司临2016-113、114公告）。

22、2016年11月2日，注销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7,500份（详见公司临2016-115、116公告）。

2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3,845,000 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88.04%（详见公司临2017-001公告）。

24、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4,18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5.88%（详见公司临2017-025公告）。

25、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四期行权价格由4.07元调整为4.03元（详见公司临2017-058公告）。

26、截至 2017 年6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4,18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5.88%（详见公司临2017-047公告）。

27、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程雪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程雪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36人调整为35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75,000份调整为4,225,0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0,000股调整为1,675,000股（详见公司临2017-056、057、058、059公告）。

28、2017年8月24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1,900,000份股票期权（含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注销（详见公司临2017-072公告）。

29、截至 2017年 9月 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21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6.57%（详见公司临2017-080公告）。

30、2017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临2017-087公告）。

31、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原因，公司拟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500份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4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6日；同意公司34名激励对象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 2018年11月15日，进行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4.03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4,142,500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35人调整为3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25,000份调整为4,142,500份（详见公司临2017-091、093公告）。

32、2017年11月3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82,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详见公司临2017-095公告）。

（二）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2013/11/15	2.08	4.18	880	2500	11	53
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015/7/10	/	19.98	/	300	/	12

（三）历次行权/解锁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日期	调整后价格	调整原因
2014/6/6	4.15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
2015/5/28	4.11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
2016/7/21	4.07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
2017/8/7	4.03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
预留部分		
2016/7/21	19.94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
2017/8/7	19.90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

2、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人数、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日期	限制性股票解锁		注销未解锁股票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人数	数量（万股）	人数	调整原因	
2014/11/17	-202.5	7	-55	4	激励对象离职和考核不合格	622.5
2015/11/9	-175	5	-75	2	激励对象离职	372.5
2016/4/18			-22.5	1	激励对象离职	350
2016/11/16	-175	5				175
2017/11/16		4	-7.5	1	激励对象离职	167.5

3、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解锁人数、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日期	股票期权行权		注销未行权期权			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万份）
	数量（万份）	人数	数量（万份）	人数	调整原因	
2014/12/4	-545.875	47	-244.125	13	激励对象离职和考核不合格	1710
2015/11/9	-445	37	-360	10	激励对象离职和考核不合格	905
2016/11/16	-436.75	36	-30.75	3	激励对象离职和考核不合格	437.5
2017/8/7		35	-15	1	激励对象离职	422.5
2017/11/3		34	-8.25	2	激励对象离职和考核不合格	414.25

4、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解锁人数、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日期	股票期权行权		注销未行权期权			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万份）
	数量（万份）	人数	数量（万份）	人数	调整原因	
2016/7/11	-150	12	-50	1	激励对象离职	250
2017/7/11			-125	11	第一个行权期到期结束未行权	125

二、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解锁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与解锁条件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符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符合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个行权/解锁期： （1）以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均已达到： （1）以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05.13亿，较2012年增长43.97%； （2）以公司201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6亿，较2012年增长67.1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 可行权/解锁比例	（1）股票期权部分：除1名已离职、1名考核未达到"良好"的激励对象，其余被考核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均达"优秀"和"良好"。 （2）限制性股票部分：被考核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均达"优秀"和"良好"。
5、行权与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五年，分四期可行权/解锁。若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48个月后可行权/解锁被授予权益的25%。	自2017年11月16日起进入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阶段，符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二）对不符合行权的权益处理说明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原因，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2,500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35人调整为3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25,000份调整为4,142,500份。

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1月3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7-095公告）。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情况说明

1、授予日:2013年11月15日。

2、行权人数: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4名。

3、行权数量:可行权数量为4,142,500份。

4、行权价格:4.03元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继续聘请华泰证券股份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本期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四期行权期，本次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除行权窗口期），行权后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怀珍	董事长	115	4.11%	0.10%
2	仪垂林	副董事长	51.25	1.83%	0.05%
3	宋荣荣	董事、财务总监	8.75	0.31%	0.01%
4	韩宏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25	0.22%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人	181.25	7.01%	6.47%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人	233	8.59%	8.32%
合计		34人	414.25	15.60%	14.7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完成激励对象剩余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67.5万股，本次可全部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杨怀珍	董事长	440	110	12.50%
2	仪垂林	副董事长	185	46.25	5.26%
3	韩宏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3.75	0.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40	160	18.18%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	7.5	0.85%
合 计			670	167.5	19.03%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675,000股

3、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 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000	-1,675,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440,850	1,675,000	1,154,115,850
总 计	1,154,115,850	0	1,154,115,850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项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良好"外，公司3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要求。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合计为4,699.52万元，费用摊分结果为:2013年为278.05万元;2014年为1,880.31万元;2015年为1,049.9万元;2016年为1,084.8万元;2017年为363.83万元;2018年为31.25万元;2019年为11.38万元（具体数据尚需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意见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全部条件已经满足，可以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第四期行权。

3、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事宜的决定与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可行权解锁有关事宜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76）。公司拟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总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含当日）。

近日，公司接到爱康实业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爱康实业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与包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包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总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G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100%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度 / 2017年6月
	总资产	287,343.63 / 276,382.89
	净资产	112,120.11 / 94,203.67
	营业收入	150,580.48 / 64,292.16
	净利润	23,025.41 / 2,083.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包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20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9%。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5,181.61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543,884.58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4,522.03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4,100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7,000万元，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9,000万元，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170,574.99万元，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3,200万元，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30,000万元，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2,900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2.77%，若包含上述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3.6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能源工程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能源工程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方式向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诺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崇义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崇义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新余兴中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稻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娄洋（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柏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飚、平苏军、俞文耀、朱信义、郭育林和张燕平等20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38.40%的股权。具体详见2017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能源工程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11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7-051
债券代码:145179 债券代码:145180	债券简称:16海通C1 债券简称:16海通C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
-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17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本期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品种一:16海通C1;品种二:16海通C2。

（四）债券代码:品种一:145179;品种二:145180。

（五）发行总额:品种一16海通C1发行规模为40亿元，品种二16海通C2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16海通C1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3.30%;16海通C2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3.40%。

（七）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11月17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7日。

（八）付息日:16海通C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7日，16海通C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 兑付日:16海通C1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7日，16海通C2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6海通C1的票面利率为3.30%，每手"16海通C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00元（含税）;"16海通C2"的票面利率为3.40%，每手"16海通C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

（二）付息日:2017年11月1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海通C1"和"16海通C2"次级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海通C1"和"16海通C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海通C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16海通C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341018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1室，邮政编码:2000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李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01室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邮政编码:200001

（二）受托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裴振宇、吕希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217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附件一:

"16海通C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